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 高质量发展 】

县政府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1）

【 消防救援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9）

县政府关于印发沭阳县 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意见的通知

沭政发〔2024〕4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十八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沭阳县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

为巩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三年转型升级成果，进一步推进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以产业链培育为主线，以

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为重点，以环保、安全发展为前提，围绕“育龙头、强链条、促转型、创品牌、拓市场”目标，坚持“扩增量、优存量、提质量”并举，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培育壮大现代龙头企业，打造“一核五点”产业集群，着力构建布局合理、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的现代木材家居产业体系，为我县争创“苏北工业强县”奠定坚

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底，力争培育 1-2 家上市企业，1-2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集团，产业总量质量不断提升，累计实现新增销售超 10 亿元企业 5 户以上、超亿元企业 30 户以上，新增开票销售超 2000 万元企业 100 户以上，规上企业数达 500 家；培育企业自有品牌 20 个以上，创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50 个以上，产业智改数转网联水平不断提升，星级上云企业 66 个以上，新增市级以上智能车间 9 个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 30 个以上，创成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杆工厂 3 个以上，市级以上绿色示范企业 10 个以上，各类质量奖 3 个以上；支持企业持续实施提升改造、兼并重组及搬迁入园发展；对存在重大环保、安全隐患或手续不全且无法办理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取缔。通过持续的环保安全整治，推进产业环保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到 2026 年底，实现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环保安全设施健全有效、排放检测全面达标，本质安全全面提升巩固，确保不出现重大环

保安全隐患。产业质态逐步提升，集聚程度进一步提高，实现产值 550 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产业定位。一是**坚持发展定位**。围绕打造全国知名、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基地目标，经开区和非木材产业带的乡镇，原则上不再新上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类项目；贤官、桑墟、扎下、青伊湖、华冲、龙庙（一核五点）等木材产业带乡镇，原则上不得在规划工业园区范围以外，新建或扩建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非木材产业带乡镇现有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只允许实施安全环保提升改造，不得扩大用地和生产规模。二是**强化产业定位**。围绕“园区化、高端化、智能化、终端化、绿色化”的目标，重点发展高档板材、定制家居、木质文创等产品。胶合板产业重点发展用于家具、实木复合地板、家居用品等基材产品；纤维板产业重点发展超高密度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等产品；刨花板产业重点发展定向刨花板、高强度刨花板等产品；

推进细木工板产业重新梳理，向高端应用引导，重点向 LVL 定向板、高端制造配套基材、文创产品等领域发展。（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市监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二）严守准入门槛。严格落实新落户项目联合评审机制，把好项目准入关。新建项目协议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其中贤官镇不低于 3 亿元、扎下镇不低于 2 亿元），实际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刨花板类项目（含 OSB、LSB、密度板等）实际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生产能力不低于 5 万立方米/年；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产能不低于 1 万立方米/年。严格落实土地政策，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投资强度不低于 33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厂房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50\%$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不超过 15%。完善产业链，提高高档地板、家具、装饰材料等终端产品比重，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和上下游合作程度，终端产品产值占比达

到 20% 以上。（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资规局、发改局、市监局、住建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三）健全产业链条。一是加大产业招商。积极梳理产业链缺失和薄弱环节，形成产业链招商图谱，围绕链主企业、缺链环节、关键项目，瞄准央企、国内外 500 强及行业 50 强，制定年度招引活动计划，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和产业链“链主”招商，引进一批重大项目，进行延链补链壮链。每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以上。二是推动产业配套。每季度发布县内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产品供给清单”。引导本地企业加强合作，推动产业配套本地化，形成“隔墙配套”的产业格局。推进产业链融合发展，提高县内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每年举办供需对接会 2 次以上。三是开展专业活动。认真谋划和筹备沭阳绿色家居展销或专业营销活动，形成春有板材、秋有花木的两大活动体系，以展销活动提升我县木材加工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监局、发改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四）推进产业集聚。一是**强化工业园区建设**。贯彻落实“先立后破”的发展原则，按照产业“园区化”发展要求，着力推进“一核五点”乡镇工业园区建设。要立足乡镇合并以及现有工业园区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一个乡镇一个重点园区和几个配套集中区”协同发展的园区布局。资规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尽可能拓宽园区面积，满足企业入园发展需求。二是**推动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园区内集中供热、上下游供应等循环产业，完善建设胶黏剂“绿岛”等生产性服务体系，提升园区集约化运营水平。三是**推进企业入园发展**。要对辖区内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进行分类统计，对园区外的企业实施综合评价，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搬迁入园发展，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四是**着力建设专业市场**。加快发展木材商贸仓储物流产业，尽快选址规划沐阳绿色家居大市场，引进检测、检验、鉴定、认

证等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一个服务沐阳及周边县市，乃至全国的板材与家具企业的集原料采购、板材家具研发、制造、展示、销售、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商贸物流园区。以大市场促进大流通，以大流通推动大发展。推进木材加工产业从加工基地向集散中心转型。（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五）促进转型发展。实施企业梯级培育。在家具制造、木质制品、人造板等三个细分行业分别培育或引进拥有核心技术、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一批专注于产品细分市场、技术领域和客户需求的骨干企业，鼓励小微企业进规模。加快产业互补，鼓励龙头和骨干企业强强联合，支持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对发展势头弱的企业实施产业互补，从而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力争培育 1-2 家产值达 50 亿元龙头企业。引导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建设各类各级技术研发平台，运用新技术，开发适销对路的

新产品，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申报星级上云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市级以上智能车间，推进企业实施智改数转，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通过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每年新增超亿元企业 10 个以上，新增超 10 亿元企业 2 个以上，建设星级上云企业 22 个以上，获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10 个以上，创成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杆工厂 1 个以上，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17 个以上，市级以上智能车间 3 个以上。鼓励企业间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形成龙头、骨干和配套企业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六）提升品牌质量。支持人造板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创新，推进产品质量与国际领先标准接轨，满足消费升级和多样化需求。强化品牌管理。加大木材企业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实施力度，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工作，拓

展木业质量认证覆盖面。培育现代木业绿色高端品牌，鼓励乡镇（街道）和龙头企业申请地理产品标志等。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引导企业加强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从源头抓产品质量。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贯标，组织首席质量官培训、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培育特色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围绕龙头企业和主导产品，遴选重点企业进行培育，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价值，重点支持已具备一定影响力的本土品牌提高知名度。引导企业争创“江苏精品”和“宿迁精品”以及各类质量奖项，每年建成各类质量奖 1 个以上，新注册商标 5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工信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七）引导绿色发展。组织细分行业产能统计，对产能大、污染重、市场行情不好的模板企业要实施限制发展，原则上不再新上木质

模板企业项目，鼓励产能过剩的项目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选用低醛胶等环保原辅材料，全面提升环保设施防护水平，实现降碳减污的目标。聘请权威第三方，开展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行业节能诊断，形成不同产品或工序的能效水平现状分析报告，通过对照相关能耗限额标准，参考行业能效标准，结合我县产业结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基准值和标杆值，组织绿色家居产业链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标杆企业，申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打造一批绿色发展的示范企业（含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示范、绿色标杆等称号），每年获批4个以上绿色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市监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八）深化环保治理。坚持问

题导向，突出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摸清问题底数，细化、量化整改措施，“一企一策”推动问题整改销号。坚持举一反三，在巩固提升整改效果上下功夫，定期组织销号问题“回头看”，坚决杜绝问题反复。坚持严格执法，从“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上下功夫，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对板材行业集群整治专项行动，重点从生物质锅炉治理改造、配套高效除尘、安装脱硫、脱硝设施、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全面实施现有锅炉提标改造，达到锅炉废气排放达标，逐步淘汰4蒸吨以下的锅炉（新上企业一律不得使用4蒸吨以下的锅炉），逐步取消集中供热区的锅炉使用。有效提升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VOCs废气治理采用二级以上处理工艺并淘汰光氧、低温等离子等低效工艺，废气收集到位，用胶合规。在全县范围内建设胶粘剂绿岛项目，着力提升胶黏剂绿岛供给能力，逐步淘汰

年产量1万吨以下的产业自制非环保胶生产工序，规范木材加工行业清洁原料替代。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对环保方面违法违规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予以关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九）强化安全监管。强调安全工作的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强化内部安全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设立安全专员岗位，建立奖惩机制，从制度上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加强安全培训，普及安全常识，提升安防技能，定期开展演练，实现农民工向职业工人的转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针对部分木材加工企业粉尘涉爆的特点，压茬推进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确保粉尘收集设施安全有效运转。强化用电隐患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和负荷开关，用电线路沿墙穿管铺设，严禁管内线路接头，严禁线路私拉乱接和超容用

电。强化企业立项、技改环节的设施、设备把关工作，坚决杜绝淘汰落后设备、二手设备及低端低效高能耗设备或存在设计缺陷的设备落地，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对安全方面违法违规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予以关停。（牵头单位：木转办。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消防大队、住建局、供电公司，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十）规范内部管理。鼓励企业向行业龙头企业学习借鉴，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规范工业企业内部管理。特别要加强基于环保、安全目标的厂区环境、厂容厂貌的管理。加强厂区环境整治，厂区规划井然有序，功能分区合理，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区分类合理存放；厂区要按照防火、防爆、防雷、通风、车辆通行的要求进行调整规划，划分不同的火灾隔离区、防爆区、雷电区、通行区、废料区；对公共区域，要增加绿地覆盖率，

加强对停车场、花坛、绿化带的维护管理，保持环境整洁，彻底消除厂区“散乱污”现象。（牵头单位：木转办。责任单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发挥沐阳县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作用，常态化推进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生态局、市监局、消防大队、住建局、资规局等部门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持续组织专项整治活动。木转办统筹协调推进本工作方案实施，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工作。发挥家居产业协会作用，协助推进产业发展。

（二）强化运行调度。动态调整产业头部企业培育库，每季调度分析产业运行态势，强化要素保障，推动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重点企业反映的个性问题，做好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预判和应对。组织各类认定类项目申报、产品配

套对接、业务培训、参观参展等活动，助推企业开拓视野、向先进看齐，推进规模品牌发展。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营造高质量发展氛围。

（三）强化要素保障。经开区、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政策，扩大资金规模，重点支持标杆企业创建、品牌创建、安全提升和环保提标改造等。完善“一核五点”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化解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土地、电、气、热等问题。积极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产业急需人才，提高职工技能水平。

（四）强化分工协作。工信部门要着力推进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深化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及安全培训、检查、整改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好锅炉改造、车间废气治理和自制胶工序清理整顿及绿岛建设等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木材企业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消防救援部门

要依法开展消防检查和火灾隐患防治工作；住建部门要依法开展审核和验收工作；资规部门要依法开展企业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卫健部门要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做好员工作业环境（车间）劳动卫生健康防护工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对违反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企业的处罚和失信惩戒力度。

（五）强化标杆引领。木转办要牵头各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标准，组织企业对标打造标杆示范企业。重点培育环保友好、安全规范、品牌提升、内部管理先进、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标杆企业，每年打造 15 个标杆企业。适时组织重点培育企

业外出学习参观，引进好的经验做法。同时要定期组织本地企业现场交流学习，做到相互借鉴、相互提高，学有示范，做有标杆，以此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六）强化督查考核。县木转办要加强工作督查，每月由县分管领导召集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每季度组织一次目标考核，考核县直各责任单位和“一核五点”等乡镇（街道）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形成工作通报。对排名较差的单位和部门，在季度工作推进会上予以通报批评。每年进行一次总体考核，对考核前两名的乡镇，按照《沐阳县关于推进“一区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用地计划倾斜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4〕2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县政府十八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

沭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加快推进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和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宿迁市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

力破解消防救援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沭阳新实践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探索形成具有沭阳特点的消防治理格局，实现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提档升级，基本构建起与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防范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

综合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一）火灾防控治理水平大幅提升。火灾防控责任全面落实落地，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各类专兼职基层消防监管力量有效配备，基层消防监管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智慧消防”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火灾防控智能感知触角全面延伸，信息交互渠道畅通高效，应急救援所需信息多元汇聚，数据赋能精准救援、精准防控、精准宣传成效明显提升。

（三）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持续健全。推进消防队站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等多种力量协同发展，逐步完善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建强地震、化工、高层、水域救援等各类专业队伍，强化装备质量提升，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化的应急响应指挥体系。

（五）消防安全总体环境不断改善。通过加强消防监管、建强消

防救援力量、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措施，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持续向好，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消防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1.完善消防制度体系。2023年，出台《沐阳县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沐阳县灭火救援“335联勤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相关联勤联动措施。2024年，结合沐阳实际制定完善《沐阳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2025年，开展新出台《宿迁市消防条例》的宣传贯彻。（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消防规划编制。2023年，启动城市消防专项规划修编。2024年，开展全域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对贤官、马厂、高墟等重点镇和建制镇加强消防建设研究，完成消防规划编制、专家论证。2025年，完成沐阳县全域和建制镇消防规划成果报批。（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资规局、财政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

3.健全现代化指挥体系。推进县级119指挥中心建设,2023年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重点目标作战要素采集等系统建设,实现力量调度精准高效。2024年,组建消防无人机分队,完成县级无人机机场建设。与公安、应急等应急联动部门实现信息数据双向共享,构建高效畅通、立体协同的联动调度体系。2025年,推进县级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建立面向各类事故场景下模块化、编成化指挥机制,打造透明化战场,实现可视化指挥。(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中心和相关企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提升灭火救援攻坚能力。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和攻坚力量建设,通过三年时间配齐配强“高低大化”及地震、水域等专业队高精尖装备,提高各类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能力。2024年,完成县级训练基地建设,建成1套真火模拟训练设施,具备实体化训练条件。2025年,依托县

级消防训练基地,对机关应急救援队、社会救援力量、企业消防队等开展实战化常态化联勤联训,提升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能力。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5.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健等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开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权力和责任清单,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3年,卫健、民政部门组织所有医疗、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其他行业部门至少组织10%的行业系统单位开展达标创建;2024年,各行业部门至少组织60%的行业系统单位开展达标创建;2025年,基本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针对新业态新风险新领域,及时明确监管部门,严防失控漏管。(责任单位:县消委会各成员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6.优化群防群治网络。通过三年时间，实现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所有乡镇（街道）消防行政委托执法工作全面铺开。深化公安、消防部门“六联工作机制”，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宣传培训职责，指导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志愿消防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落实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运用网格化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常态化开展消防检查巡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化综合治理局面。（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政法委、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7.增强消防宣传培训实效。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牢牢抓住宣传重点，持续开展消防安全进千企进万家、学校消防安全教育三年专项行动等活动，打造119在行动、小手拉大手等消防宣传品牌，明确每月19日为“应急演练消防安全日”，推动属地政府完善一键式“村村通”应急广播建设，依托现有

资源不断打造和丰富消防宣传阵地建设，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2023年，依托全县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基本建成消防站体验点，新建政府专职队站同步建设。2024年，建设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科学普及、普法教育、职业培训等，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大培训、大提升”行动，分批次、分层级开展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宣传业务培训，2025年，实现全覆盖并建立定期轮训机制。（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司法局、人社局、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8.聚焦重点场所隐患治理。按照“防住重特大、盯住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紧盯全县高层建筑、医疗建筑、养老机构、商场市场等重点场所以及“三合一”、群租房、沿街商铺等敏感场所消防安全状况，2023年底前，以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等专项工作为抓手，组

织对 22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兜底式清查，列出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2024 年底前，全面推进隐患整改销号。各乡镇（街道）明确辖区单位消防安全监管主体并落实定期更新制度，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所有“九小场所”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实行标识化管理；2025 年底前，重点场所突出消防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民政局、商务局、城管局、市监局、资规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供电公司、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9.强化重点环节风险管控。紧盯多业态合用场所、“服装纺织”以及医院、养老院等敏感特殊场所，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施工和电气焊作业审批手续，高压整治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行为。严格电气焊作业相关操作证、资格证培训、考核把关。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常态化开展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违规拼装及

改装关键性组件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大力推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2023 年，机关单位基本建成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2024 年，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集中住宿等区域基本建设成满足电动自行车配比的充电点位。2025 年，所有电梯基本实现加装智能识别阻车系统，严防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人车同屋”。（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信局、城管局、市监局、行政审批局、资规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供电公司、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0.提高智慧消防监管水平。2023 年，在“智慧城市”总体框架下，整合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搭建“智慧消防”监管平台。2023 年起，逐年在“三合一”、群租房等场所安装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独立感烟报警探测器不少于 1000 只、简易喷淋不少于 100 套。2024 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风险单位及高层住宅小区安装消防设施

监测模块,劳动密集型企业安装“一键报警”装置。2025年,其他具有火灾风险的场所安装消防设施监测模块,完成所有监测模块在“智慧消防”监管平台的信号接入,同时做到“随建随接”,提升智能消防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1.加强车辆装备配备。统筹“十四五”期间新建队站车辆装备建设,做好新投勤队站装备的达标配备和现有各类装备的升级更新,推动装备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2023—2025年完成3辆消防车配备,其中2023年度采购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2024年度采购1辆城市主战消防车、2025年度采购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同时,分三年配齐配强高层、水域、灭火救援器材及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

12.强化基层队站建设。紧盯省、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内容,按照“建强中心站、建密小型站”的建设思路,优化

站点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消防队站建设。2024年启动韩山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建强社会面消防组织,所有村(社区)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2025年启动胡集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发改局、财政局、资规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经费投入到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沐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重要性、必要性,统筹配套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强化责任落实,狠抓组织推进,将《沐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确保任务落实到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沐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结合实际,分解年度建设任务,量化指标、明确责任,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保障,

消防救援

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确保建设效果到位。县消委会办公室要将《沐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纳入年度政

府消防工作考评内容，要定期对《沐阳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情况加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按年度组织验收，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